

论公司信息公示制度的效力

陈 莹

摘 要:《公司法》引入公司登记信息公示、公司自主公示制度,其法律效力有待明晰。就《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而言,登记信息的公示效力来源于登记制度而非公示制度,公示仅是实现登记公示效力的工具。若登记信息与公示信息不一致,法律应保护相对人对公示信息的合理信赖。就《公司法》第 40 条而言,应当承认公司自主公示制度具有公信效力,但因缺乏行政公定力的介入,其公信效力的理论支撑为禁反言规则。考虑相对人的交易成本与规则缺位的法律障碍,原则上自主公示制度仅是法律为外部人提供的单方权利保护手段,相对人并不负有查阅公示信息的法定义务。然而,为平衡各方利益并防止权利滥用,应承认自主公示信息具有一种防御性的“弱对抗力”。该效力并非为相对人课加审查义务,而是赋予公司对抗相对人的实体抗辩权,以切断不合理的因果关系,阻却不合理信赖的成立。

关键词: 登记信息公示; 自主信息公示; 公信效力; 对抗效力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5) 06-0106-18

一、问题的提出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理念^{〔1〕},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吸收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下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已被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7 号修订)等商事信用制度的立法成果,新增公司信息公示制度。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这一信息化建设成果为基本媒介,《公司法》主要规定了三类公司信息公示制度:第一,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了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事项向社会公示;第二,第 40 条规定了公司应当将出资信息、股权或股份的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向社会自主公示;第三,第 220 条、第 222 条、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作者简介〕陈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商事比例连带责任一般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批准号:24CFX051)。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3.html。

229 条、第 235 条、第 240 条、第 241 条规定了公司若有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注销等特殊重大事项，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告。这三类公司信息公示制度旨在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2〕}，缩小商事交往中商事信用信息的不对称性，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强化商事主体的信用约束，形成更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由于第三类公示制度更多产生公告的法律效果，并无太多理论推演空间，故本研究将重点聚焦于第 32 条第 2 款的登记公示制度、第 40 条的自主信息公示制度。

纵观我国现行商事规范，旨在提升交易信息透明度、缩小交易双方信息差，同时具备行政监管性质的规范，实则较为复杂多样。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系我国系统、全面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专门立法，该条例集中规定了政府部门公示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企业报送年报与自主公示的义务，并要求政府部门与企业分别对其产生、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该条例第 6 条规定政府须公示企业的登记、备案信息，2023 年《公司法》修订后，2024 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作出修改，强化了企业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新增信用修复制度。^{〔3〕}2021 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规范了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登记行为，并在第 8 条、第 9 条分别规范了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要求市场主体须将章程、出资信息、董监高信息等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总则编第 65 条则规定了法人的登记效力、第 66 条规定了登记机关依法公示登记信息的义务。2023 年《公司法》则新增“公司登记”一章，重点突出了登记的公示效力。随后，2024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下称《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颁布了。总体可见，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了登记、备案、公示制度，该如何解释这三类制度彼此之间的关系与各自的体系定位，关系着对《公司法》公司信息公示制度的理解与适用，尚须理论与实践界进一步研究。

在登记、备案、公示制度的梳理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公示制度的效力问题。相较于明文规定于《民法典》《公司法》的公司登记效力，对于公司信息公示的效力，现行法律规范付之阙如，无论是《公司法》还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均更强调未能依法公示的行政责任，但就民事责任而言，公司的信息公示是否如公司登记信息一样，具备一经公示推定真实，又或者一经公示推定知悉的公信效力与对抗效力？^{〔4〕}是否具有公信效力与对抗效力，关系着公司真实公示与及时公示的义务内涵、决定着交易相对人是否需要承担审查义务、事关交易双方“善意”的判断标准，

〔2〕 王伟：《企业信息公示机制的逻辑与立法研究——兼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修法思路》，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第 52 页。

〔3〕 王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修改背景及亮点评析》，载司法部官网，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403/t20240329_496773.html。

〔4〕 赵旭东、邹学庚：《商事登记效力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论坛》2021 年第 4 期，第 45 页。

本质上是对信息差所产生的交易风险进行分配,有关安全与效率的利益衡量。

由是,笔者将对《公司法》所确立的公司信息公示制度的效力问题进行探究。下文将以现行法为基本依托,重点澄清两方面问题:其一,《公司法》第32条第2款的公司登记公示具有怎样的效力,其中公示制度与登记制度的关系如何;其二,《公司法》第40条的公司自主信息公示制度又具有怎样的效力,公司是否得以公示信息为依据对抗相对人,相对人是否需要承担审查公示信息的义务,而相对人对公示信息的信赖又是否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二、公司登记公示的效力

(一) 公示实现登记公示效力

登记是指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审查登记的一种复合行为,在法律性质上,登记具有私法行为与公法行为的双重属性。在登记规范种类上,登记具有两种不同的功能面向:其一是作为财产登记的物权法规范,我国的不动产所有权变动奉行登记生效主义,旨在通过登记制度实现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而特殊动产所有权变动、动产抵押权的设立等则奉行登记对抗主义,强调登记是获得物权绝对对抗力的前提;其二是作为商事登记的商法规范,强调设立、变更或注销商事主体资格以及相关事项,具有赋予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确立和维持商事主体商业信誉、提高交易效率、便利行政管理等多重功能。⁽⁵⁾ 商事登记是我国商事规范的重要制度,但在缺乏商法通则的立法例中,我国商事登记形成了以《公司法》《民法典》为基本法,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为主要规范的规范群,针对登记的事项、程序、效力等重要问题作出了规定。

登记事项依法进行登记后对外产生何种法律效力,在实践中与学界存在不同的理解。但在多年的理论探讨中,学界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商事登记最为典型的效力是公示效力,意为“谁得以登记事实对抗另一方”,具体又可区分为公信效力和对抗效力。前者是指登记推定真实,外部人得以登记事实对抗登记义务人;后者是指登记推定知悉,登记义务人得以登记事实对抗第三人。⁽⁶⁾ 借鉴德国、日本等比较法规定,学界往往进一步将公信效力划分为消极对抗力与积极对抗力。⁽⁷⁾ 消极对抗力强调第三人对商事登记簿“沉默”的信赖,意即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积极对抗力强调第三人对错误登记的信赖,意即商事登记簿的“宣告”具备信赖基础。⁽⁸⁾ 《民法典》第65条、《公司法》第34条第2款均从反面规定了登记的公信效力,既保护了第三人对“沉默”的信赖,又保护了第三人对错误登记的信赖,从逻辑上还可以推导出登记义务人对第三人的对抗

(5) 赵旭东:《商事登记的制度价值与法律功能》,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13年第6期,第12-14页。

(6) 赵旭东、邹学庚:《商事登记效力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4期,第45页;赵万一:《商事登记制度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89-98页;刘俊海:《公司登记制度现代化的解释论与立法论:公共信息服务、公示公信效力与可诉可裁标准的三维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42页。

(7) 石一峰:《论商事登记第三人效力》,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6期,第53-54页。

(8) [德]C.W.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0-81、103-105页。

效力。^{〔9〕}

商事登记的典型效力是公示效力，此公示与公司信息公示制度中的公示内涵并不一致，公示效力强调的是登记信息的公信力与对抗力，而公司信息公示制度中的公示仅是一种制度工具，旨在达成将公司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效果。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商事登记并不仅具有公示效力这一种效力，还具有除公示效力以外的其他特殊效力，如相关法律事实须经登记才能生效的生效效力，生效效力又可进一步分为创设效力与其他效力，其中，创设效力是指登记是商事主体成立的生效要件。^{〔10〕}创设效力与公示效力存在明显区别，除却法律后果的直接不同以外，创设效力具备更加绝对的对世效力，商事登记的公示效力往往需要区分外部相对人的主观状态，如《民法典》第65条强调的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恶意第三人不在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而根据比较法，创设效力往往并不关注第三人的主观状态，无论第三人是否善意，只要是未经设立登记的公司，均对第三人产生公司未成立的法律后果。^{〔11〕}但稍显遗憾的是，本次《公司法》修改仅明确规定了公司登记的公示效力，对于创设效力等则未置一词。^{〔12〕}

无论是商事登记中的生效效力还是公示效力，均需要通过信息公示来实现。实际上，登记信息的公示公开本就是商事登记的基本概念组成，如由《日本商业登记法》第1条规定可知，登记制度是指将登记事项予以公示，以维护商号、公司等信用，促进交易安全平稳运行的制度，德国学者将商事登记定义为“法律事实的名单记录”，且这一名单是公开的，不仅可以允许任何人查阅，而且通过登记信息的公告制度更是加强了登记信息的公示。^{〔13〕}可以说，公示公开本就是内在于商事登记制度的基本原则。^{〔14〕}

在未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构建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以前，公司信息的公示效力主要通过商事登记簿的公开来实现。《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2003〕第35号）第5条规定，登记档案的查询分为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其中各组织与个人均可通过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机读档案资料，而书式档案则包含公司的全部原始登记档案材料，只有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相关主体出示有效证件后方可查询。自从《企业信息公

〔9〕 邹学庚：《〈民法典〉第65条商事登记公示效力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170页。

〔10〕 赵旭东、邹学庚：《商事登记效力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4期，第42页。因缺乏法律的明文规定，对于商事登记的特殊效力分类，学界众说纷纭，但从本质上来说，学界基本赞成将商事登记的公示效力作为一般效力，而将生效效力等作为特殊效力。例如，有观点认为商事登记具有一般效力与特殊效力，一般效力是指公示公信效力，而特殊效力是指创设效力、弥补效力、宣告效力、免责效力，参见郭富青：《论商事登记制度的若干法律问题——兼论我国商事登记的改革与完善》，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第32页。又有观点认为特殊效力是指创设效力与免责效力，参见赵万一：《商事登记制度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8-99页。还有观点认为商事登记具有确认力、公信力与对抗力，其中确认力是指商事登记能够确认商事主体资格与营业资格，参见张学文：《商事制度改革背景下商事登记效力的变迁》，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2期，第131页。

〔11〕 [日] 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第7版），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17页。

〔12〕 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赵万一、周友苏：《新〈公司法〉若干重要问题解读（笔谈）》，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2期，第4页。

〔13〕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0页。

〔14〕 任先行、周林彬：《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8页。

示暂行条例》实施以来,公司的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以向社会公示,《公司法》第32条第2款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公示制度上升至法律层面,进一步强化了登记信息的公示效力。可以说,《公司法》所规定的登记信息公示制度,是登记制度实现其公示效力的基本途径。换言之,第32条第2款的登记信息公示制度所对应的效力即为登记制度的公示效力,公示是内化于登记程序的一个步骤,并不存在独立于登记制度的登记公示制度。

(二) 并存媒介的冲突与调和

就公示媒介来看,目前我国实行的是登记簿查询与登记信息公示并存的公开体系,外部人既可以选择查阅公司的机读或书式登记档案,也可以选择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既然存在两种并存的公示媒介,理论上这两种媒介上所承载的信息就存在着彼此矛盾的可能。有观点认为,若登记信息与公示信息不一致,应借鉴《德国商法典》第15条第3款,将公示信息理解为仅具有公信效力而不具有对抗效力,善意相对人得以公示信息对抗登记义务人,但登记义务人不得以公示信息对抗善意相对人。^[15]

笔者认为,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对登记信息与公示信息的冲突问题进行辩证性剖析可知,该问题本质上是个伪命题。《公司法》明确规定,将公司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的义务主体是登记机关,而不是由公司自主完成登记信息的公示。若登记信息与公示信息不一致,逻辑上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登记信息符合客观真实状态而公示信息不符合客观真实状态,此时登记机关存在公示错误;还有一种是登记信息不符合客观真实状态而公示信息符合客观真实状态,则登记机关在错误公示的同时,公司登记申请人也存在着错误的申请,又或者登记机关同时存在登记错误与公示错误,这种情况因存在较多偶然,实际发生的概率并不大。因此,导致公示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直接原因更多是登记机关的错误公示,此时登记机关必然需要承担错误公示的相应责任,在比较法上更是直接存在着登记机关须积极确认公示信息正确性的相关规定。例如《香港公司条例》第39条规定,登记处处长如若认为登记资料似乎与登记册内公司的其他资料相抵触,则处长可以向该公司发出通知进行核实;第40条规定,为了确保公司登记资料的准确,处长可以要求相关主体进一步提供资料以作更新。

但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对于外部第三人而言,若善意信赖了错误公示的信息,是否得以向公司主张权利?错误公示时登记机关存在相应的赔偿义务,问题在于究竟是采取善意相对人不得以错误公示为依据对抗公司,仅可向登记机关请求损害赔偿的立场,还是采取善意相对人得以依据错误公示对抗公司,而后由公司向登记机关进行追偿的立场?若是采取前者,则登记错误所产生的交易风险本质上由相对人承担;若是采取后者,则公司需要承受登记机关的错误。笔者认为,理论上还是承认此时错误公示信息的公信效力更为可取,善意相对人得以信赖错误的公示信息进而对抗公司,而公司则享有对登记机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风险的分配需

[15] 邹学庚:《〈民法典〉第65条商事登记公示效力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174-175页。

要考虑主体对风险的控制能力与控制成本。对于登记机关的错误公示而言，公司对该风险的控制能力显然高于交易相对人，相对人并不具有知悉公司真实信息的客观基础，同时也不具有纠正更新公示信息的途径与动力，而公司更为熟悉其真实的登记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2条亦规定了公司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时有权要求政府部门予以更正，可见，公司相较于外部相对人，更具有更正登记公示信息的动力与渠道。其二，这种立场并不从根本上损害公司利益。因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错误公示的登记机关，所以无论是相对人向登记机关求偿，还是公司向登记机关求偿，其权利实现的可能性都是较高的，此种责任配置原则上并不具备其他次位性追偿制度的求偿不能风险。至于说公示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时，登记义务人是否得以对抗相对人，笔者认为这一语境下实则并无讨论对抗效力的必要，结合上文分析可知，在登记信息正确而公示信息错误的情形中，公司当然不可能依据错误的公示信息主张对外的对抗效力，若公司得以利用登记机关的错误对抗外部人，则无疑赋予公司不合理的反悔筹码，不符合诚实信用理念。

综上所述，在我国的现行规范中，登记制度具有的公示效力须通过公示制度来实现。《公司法》第32条第2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司的登记信息，作为实现登记制度公示效力的工具，公司登记信息公示制度的效力本质上来源于登记制度的效力。若公示的登记信息与登记簿信息不一致，则善意第三人可以信赖错误公示信息，而公司可以向错误公示的登记机关请求损害赔偿。

三、公司自主信息公示的效力

上文聚焦分析了《公司法》第32条第2款的登记信息公示制度。第32条登记信息公示制度本身并无独立的特殊效力，其效力来源于登记制度本身。相较而言，《公司法》第40条所规定的公司自主信息公示制度的效力如何，更需要辨析与研究。结合登记制度的公示效力，下文将分别分析自主信息公示制度的公信效力、对抗效力。

（一）自主信息公示的公信效力

若要求公司须自主公示某类信息，是以牺牲公司的“信息自治权”^{〔16〕}为代价维护交易安全、便利行政监管。因此，并非所有的即时信息均须公示，只有不对称的信息、对交易相对方与行政监管有重要意义的即时信息才须对公司施加法定公示义务。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不对称性的信息可分为外生的信息与内生的信息两类，前者是指在具体商事行为发生前业已独立存在的客观情况，如企业的内部管理情况，后者则是指商事主体在具体商事行为发生之后的主观行为。^{〔17〕}确定自主公示事项的范围，需要平衡安全与效率，兼顾公司的公示成本与商业秘密保护。因此，《公司法》第40条规定了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的自主公示，其第1款第4项配套兜底条款，结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0条可知，自主公示信息至少还包含知识产权出质登

〔16〕〔德〕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0页。

〔17〕吴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13页。

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无论是《公司法》还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均未曾明确规定自主公示制度的法律效力。学界对此认识不一，有学者认为公司自主公示的信息同样具有保护第三人信赖利益的作用，具有公示效力^{〔18〕}；也有学者认为公司自主公示的信息不具有公示效力，因自主公示制度并不存在登记机关的审查，也缺乏严格的责任机制以及法定的公示公信及对抗效力，无法构成可信赖的商事外观。^{〔19〕}笔者认为，在效力来源层面，登记制度与自主公示制度的效力正当性基础不同，自主信息公示的效力与登记的效力截然不同，详述如下。

首先，登记制度的公示效力来源，理论上主要可以归纳为行政公定力与外观主义学说。^{〔20〕}其一，行政公定力来源于登记行为的公法属性，行政机关受理登记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就被推定为合法有效，也有学者归纳为行政信赖保护原则，强调法律应保护行政行为相对人对行政行为的正当合理信赖，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生效的行政行为。^{〔21〕}无论是行政公定力还是行政信赖保护原则，均强调行政机关的介入为登记事项提供了背书，登记因此具备值得信赖的公信基础。其二，外观主义学说强调外部人对商事外观的合理信赖须受法律保护，构成要件有“外观事实、相对人的合理信赖行为、本人的与因行为”^{〔22〕}，以存在错误的商事登记外观为前提，公司错误申报商事登记、不及时改正错误登记都构成了产生商事外观的可归责性^{〔23〕}，而行政机关的介入则进一步强化了商事登记的可信赖性。

其次，相较于登记制度而言，自主公示制度缺乏行政机关的公定力背书。学界有学者认为，自主公示制度并不具有登记制度的公示效力，将上述学者的观点剖析可见，本质上学者是将自主公示缺乏公权力的介入作为区分效力的关键。这一理解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抓住了自主公示制度与登记制度的核心区别，但是笔者认为，该观点仍然会面临以下两个追问：其一，在实行登记确认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登记行为中公权力机关的介入程度实则已经微乎其微，行政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由此观察，无论是自主公示制度还是登记制度，负责公示信息真实性的主体实则均为公司本身，而不是行政机关。^{〔24〕}其二，在自主公示制度中，法律也配套了公司未如实公示、未及时公示的责任，以后置的行政责任督促当事人及时如实履行公示义务，在实践效果上未必比登记机关的前置审查差。

因此，笔者认为，在解释自主公示制度的效力问题上，还是需要回归自主公示的制度定位本

〔18〕 赵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对照与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24页。

〔19〕 丁勇：《股东出资期限对抗的矫正与规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54—155页。

〔20〕 赵旭东、邹学庚：《商事登记效力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4期，第45—46页。

〔21〕 赵万一：《商事登记制度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89页。

〔22〕 叶林、石旭雯：《外观主义的商法意义——从内在体系的视角出发》，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第11页。

〔23〕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页。

〔24〕 相同观点，参见刘斌：《公司信息法定公示的逻辑机理与私法效力》，载《月旦法学》2024年第10期，第123页。

身，进而在法理上溯源其效力正当性。就自主公示制度的公信力而言，应作如下理解。

相对人是否可以信赖错误的自主公示信息，进而对抗公司？司法实践中此类争议并不少见，通常发生于公司的自主公示事项与公司内部其他资料并不一致的情境中，如内部作出决议但未能及时变更公示信息、公司自主公示信息与章程规定不一致等，而在公司自主公示信息的公信力问题上，实践中法院基本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观点：对公司外部主体而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具有公信效力，外部债权人据此形成的信赖值得法律保护，股东知悉公示信息且未提出异议或及时更正，应视为认可公示信息。在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2022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中，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某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即为代表性案例。⁽²⁵⁾在该案中，某公司2014年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2015年公司增资至100万元，三位股东各自认缴一定比例的出资，出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的年度报告记载三位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于2015年实缴完毕。2017年，该公司其中一位股东将股权进行转让，所有股东在《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信息记录表》（非公示信息）中确认公司的实收资本为0元。该公司对外欠付多笔货款，债权人诉请该公司还款，并要求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仅判决公司还款，驳回了原告对股东的请求。再审法院认为，公示年报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各股东对于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的实缴出资信息应当知晓而未提出异议，应当认定为其明知且认可年报信息，外部债权人基于公示信息产生的信赖受法律保护。即使章程出资期限未届满，亦应以公示的实缴时间认定出资已到期。各位股东应分别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笔者赞成司法实践的这一观点，公司的自主公示信息应具有公信效力。在效力来源上，区别于登记制度的行政公定力，自主公示信息的公信力应追溯至禁反言规则。源于英美法系的禁反言规则强调当事人一方须受其先前行为或沉默等表示方式的约束，不得否认他人因此形成的信赖。大陆法系虽未直接发展出这一规则，但其内涵与功能几乎可被诚实信用原则所涵盖。在公司自主公示相关信息的语境中，公司对外自主公示的信息即便与客观事实不符，不利于公司或内部股东，但公司的自主公示行为可视为公司对受此类不利承诺约束的默许，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公司不得随意反悔其对外的公示表示。当然，在大陆法系中，错误申报行为与对错误信息的不改正行为在性质上并不可理解为对公众所作出的责任意思表示，公司仅仅是履行其申报义务并且通过公告的方式宣告某种特定法律状态的存在。不过，德国学界也承认，对于不具有登记义务的非登记信息而言，其对外形成的权利外观也足以保护相对人的合理信赖。⁽²⁶⁾如学者所言，大陆法系的外观主义

〔25〕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某标等股东瑕疵出资纠纷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载中国法院网2023年1月19日，<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3/01/id/7109141.shtml>；其他代表性案例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3民终23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终1050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10485号。

〔26〕〔德〕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112页。

学说强调登记信息的真实推定力,与英美法系的禁反言规则有异曲同工之妙。⁽²⁷⁾无论是禁反言规则还是外观主义学说,均可以解释自主公示信息的公信效力。从利益衡量的角度观察可知,公示信息的法律效力争议,主要涉及公司与外部第三人的利益权衡,在诸如上文所列举的典型案件中,更可能涉及公司股东,承认公信效力意味着将外部第三人的利益放于优位,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放于劣位。该公信效力的正当性可从以下两方面解读:其一,对于公司来说,公司是自主公示信息的发布主体,是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第一责任人。其公示行为并非仅是单纯履行法定义务,信用信息的公示也有助于增强公司本身的商业信用,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当公司通过公示实缴资本、出资数额等积极信息在市场中获得了交易相对方的信赖,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公司也理应受到该公示外观的约束,并承担该外观所对应的法律后果。这亦是禁反言规则的基本原理。其二,对于公司股东来说,其并非直接的公示责任人,但相比外部第三人来说,公司股东毕竟是公司所有者,大多数封闭型公司中股东也可能同时担任董事或经理等职务,股东对于公司的真实信息与公示义务的履行情况,具有更为明显的信息优势。因此,将此类信息公示错误而引发的风险分配给公司股东,具有一定正当性,只不过在公司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以后,公司股东得以据此向公司请求损害赔偿。

由此,在具体适用上,股东基于自主公示信息的公信效力,相对人得以据此作出以下主张。

其一,相对人得以举证自己查阅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而构成善意。民商体系中对于善意的举证分配存在明显区别,民法一般推定相对人善意,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主张相对人恶意的主体,而商法一般推定相对人恶意,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主张自己善意的主体。如《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推定受让股东均为恶意,只有受让股东举证证明自己瑕疵股权的情况不知且不应知,才能摆脱连带责任⁽²⁸⁾,在这种情形中,公司虽然不能通过举证证明其已然进行实缴信息公示,进而论证受让股东是恶意,但受让股东可以通过举证证明其已然查阅公司自主公示的实缴信息,从而抗辩其是善意。

其二,相对人可以通过举证自己查阅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而形成了合理信赖,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甚至以欺诈为由撤销合同。合同若是尚未成立,则相对人可以以其对公示信息形成合理信赖为由,主张相应的信赖利益赔偿;合同若是已经成立,公司的公示信息错误且导致相对人陷入错误认识,则公司的错误公示行为可视为积极的欺诈行为,明知公示信息错误而不纠正的行为亦可视为消极的欺诈行为,相对人可基于欺诈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

其三,公司外部债权人得以信赖自主公示信息,直接追加公司内部股东的责任。外部第三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往来时,很可能看重公司背后股东的个人资信能力,而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期限等是公司自主公示信息之一。结合《公司法》关于出资责任的系列新规可知,公司无法清偿到

(27) 赵旭东、邹学庚:《商事登记效力体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4期,第41页。

(28) 善意本质上是受让股东享有的抗辩权。赵旭东、陈萱:《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88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5期,第31-32页。

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期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对于前手股东未能如期履行的出资责任,后手股东要承担补充责任、连带责任。债权人对于未缴纳出资的股东,包括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的瑕疵股权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未届期股东、现任股东的前手股东,都享有债权人代位权⁽²⁹⁾,在满足权利构成要件时,债权人得以向公司股东直接主张权利。即便在股东出资期限公示错误的情况下,债权人也有权基于公示信息的公信效力,主张自己构成了合理信赖,从而直接要求股东承担对应的责任。

但还须提及的是,诸如公司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存在着公司与行政机关的双主体公示义务。疑问在于,外部第三人是否仅须单纯依赖于公示的自主公示事项即可,而无须再次核验行政机关的执法公开信息?笔者认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旨在实现涉企信息集成功能⁽³⁰⁾,通过统一归集信息,为社会提供权威可供信赖的信息查询渠道,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自主公示的信息,应足以单独构成值得相对人信赖的外观基础,若相对人在查阅公司自主公示信息的同时还须再次核验行政机关的公开结果,则公示系统的信息集成功能将无法实现,反而给相对人增加了二次查询的负担。

(二) 自主信息公示的“弱对抗力”

与公信效力相比,自主公示信息是否具有对抗力,实则是更为复杂的问题。承认对抗力,更有利于公司与外部主体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公司在受对外公示信息拘束的同时也得以对抗外部第三人,赋予了公司对外部主体相应的防御手段,但同时也为第三人施加了须审查公示信息的义务,如若第三人未能及时查询公示信息,则须承担相应的不利益。若不承认对抗力,对于外部相对人来说交易成本降低,自主公示制度应定位为法律为外部主体单方提供的权利保障手段,相对人可以选择利用该公示信息,就算不利用也无须承受不利后果,然而对于公司来说,公司须承担及时公示、如实公示的义务,但并不享有运用公示信息进行抗辩与防御的选择空间。

现行的自主公示制度未对自主信息公示是否具有对抗效力作出明确规定。就笔者目力所及,暂未能在理论上找到直接的突破。就此,笔者将尝试结合其他民商法制度寻求旁证,以期厘清论证的重点,探索理论突破口。汇总现行民商法制度,有如下四类制度可用作旁证。

其一是登记制度。登记事项由法律进行封闭式列举,登记的效果也由法律明确规定,学理上对于登记制度的公信或对抗效力也基本达成了共识。但即便存在法律的明文规定,登记制度的对抗效力仍然存在较多的例外:如比较法上,《德国商法典》第2款第2句规定登记信息公告后的

(29) 债权人对未出资股东的权利性质,存在代位权说、第三人侵害债权说、法定债务说等多种学说,现行通说是代位权说。刘俊海:《论公司债权人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代位权——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1期,第237-238页;陈妮:《非破产下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限度实证研究》,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6期,第190页。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附件《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中“三、归集内容”规定:“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统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企业统计年报除外)。”

15日内,登记义务人依旧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日本商法典》第9条第1款第2句规定,第三人因正当事由而不知登记事项时,登记义务人同样不得对抗第三人。德国立法所规定的15日期间,是立法所推定的相对人查阅登记的合理准备时间,登记义务人实则并不具有时时查阅登记簿的必要⁽³¹⁾,在这15日期间内登记事项并未获得完全的、绝对的对抗效力,有学者称之为“权利延伸外观”⁽³²⁾。《日本商法典》所规定的则是对抗效力的例外规则,第三人可以通过证明自己有正当理由而不知道登记事项,从而免受对抗效力的约束,第三人的正当理由应不构成“应知而未知”,而对什么是正当理由,日本学界并未形成统一观点,但一般情况下此类正当理由不能是诸如患病、出差等主观原因,而应是自然灾害、登记簿丢失等客观原因。⁽³³⁾

其二是越权代表制度。在相对人善意的判断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第20条明确区分了法定限制与意定限制,在法定限制中要求相对人须合理审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若章程或公司内部决议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作出了意定限制,则原则上推定相对人为善意,该越权代表行为仍然对公司产生效力。在越权担保制度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9条明确规定相对人应审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决议信息,实现了“从决议主义到披露主义”⁽³⁴⁾的转变。可见,在越权代表制度中,相对人需要如实审查法定权限的授权文件、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方可构成善意,上市公司在代表权事项上的披露信息具有对抗效力,相对人须承担查阅义务。也就是说,越权代表中相对人之所以须承担审查公司内部授权文件、审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是法律在公司与相对人之间所作出的利益权衡。与越权代表人相比,公司与交易相对人均均为无辜主体,谁应承担越权代表的法律后果,取决于谁更具有归责的可能性。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此为《公司法》的明文规定,据此要求相对人承担审查义务并不违背相对人的合理预期,相对人只有在举证证明自己审查了相关文件后方可向公司主张权利。

其三是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旨在尽可能减少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的信息差,投资者须承担其投资决策的风险。笔者认为,若深入探究可知,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制度本质上也蕴含着对抗效力。证券法上的经典理论“有效市场假说”认为在完全高效的市场中,企业的价值能够客观完全地反映在股票价格上⁽³⁵⁾,基于有效市场假说,证券法在虚假陈述侵权赔偿领域确立了交易因果关系推定制度,一旦投资者证明其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进

(31) 张弘毅:《〈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评注(有限公司股东姓名登记的对抗力)》,载《法大研究生》2020年第2期,第116页。

(32) 邹学庚:《〈民法典〉第65条商事登记公示效力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171-172页。

(33) 吴建斌:《现代日本商法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页。

(34) 袁康、李攀荣:《从决议主义到披露主义——上市公司担保合同效力裁判逻辑的流变与重释》,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5期,第118页。

(35) Eugene F. Fama,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s: A Review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Work*, 25 *The Journal of Finance* 383, 383-384 (1970).

行了交易，法律即推定投资者的交易行为是受到了虚假陈述信息的影响，减轻了投资者证明其个人对特定虚假陈述存在直接信赖的举证负担。也就是说，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中所公示的信息被视为证券市场中应为投资者所知悉的信息，在虚假陈述侵权纠纷中，投资者已知或应知该虚假陈述可阻却交易因果关系的成立。^[36] 进一步而言，对于公司来说，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价格的重大事件，但若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后仍主张未能获利，公司得以其已真实披露风险为由对抗投资者。可见，证券领域的有效市场假说不仅推定了效率市场可以准确真实地吸收信息，也推定了每一位交易者均有查阅公开披露信息的义务。

其四是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制度。登记对抗制度是与登记生效制度相对的概念，指物权变动的信息未经登记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物权法视域下，该“对抗”着重强调“无生效效力”，我国引入登记对抗制度，实行登记生效与登记对抗并行的物权变动方式，本质是在登记簿未具有完全公信力的背景下赋予善意第三人否定物权变动的权利^[37]，与登记制度的对抗效力内涵有别。但深入剖析可见，“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否命题是“一经登记得以对抗善意第三人”，实则潜在交易的相对人仍然负有查阅登记簿的义务。实际上，登记对抗强调登记义务人对相对人的对抗，而物权法的登记对抗不仅包含登记义务人对相对人的对抗，也包含相对人对其他相对人的对抗，如在一物二卖语境中，先进行物权登记的买受人得以依据登记对抗未曾登记的另一位买受人，物权登记同样发挥了除信赖保护外的对抗作用。

综上，上述四类制度的对抗效力直接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但深究可知，法律之所以规定这四类制度具有对抗效力，本质上是因为这四类制度具有充分的公示性，一经公示即可推定相对人具有完全知悉的可能。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而言，商事登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物权登记均属于能为交易双方提供信息搜寻价值、减少市场的信息不完全性的有效制度。^[38] 就笔者所讨论的《公司法》第40条而言，若认为其同样具有对抗力，与上述旁证对比，可有以下立论支撑：第一，从公示事项来说，登记事项、越权代表中相对人需要审查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事项、物权登记，均是法律推定的对当事人交易活动具有关键影响的重要事项，而公司须自主公示的事项，亦是法律所拟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对交易相对人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第二，从承载公示效力的载体上看，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后即产生对抗效力，而自主公示事项同样通过该系统向外公开。交易相对人既然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承担审查登记信息的义务，那么自然也可以审查自主公示信息，交易成本并不会因此而有明显不同。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12条规定：“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37] 郭志京：《也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3期，第97-98页。

[38] 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信息是一种宝贵的资源，而在交易市场中信息具有不完全性，即便是同质商品，价格也具有离散性（price dispersion）。交易双方为了找到最佳价格，必须进行搜寻（search）。George J. Stigler,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6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13, 213-225 (1961).

但是,与上述立论相比,笔者认为《公司法》第40条的自主公示制度与上述四类旁证存在明显区别,其不应具有对抗效力。第一,自主公示信息的对抗效力面临着无法跨越的法律依据缺位。在上述旁证中,对抗力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均源于法律规定。若承认自主公示信息的对抗效力,意味着相对人需要承担主动审查的义务,未尽审查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如此就增加了相对人的信息搜寻成本。但是,义务与责任的课加均须遵循法定原则⁽³⁹⁾,不得违背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在公示效力层次,对抗效力的赋予也需要遵守法定主义,只能由立法者规定公示信息是否具有对抗效力,不能仅凭公示的事实。⁽⁴⁰⁾第二,退一步说,即使承认自主公示信息的对抗力,也须考虑自主公示信息公示事项的特殊性,实缴资本信息、股份变更信息与行政许可信息等,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即时信息,直接关系交易相对人对公司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的判断,是明显的商事信用信息。⁽⁴¹⁾此类信息具有明显的即时性、变更性,公司的实缴资本信息、行政许可的存续状态等,均可能因经营活动而频繁变动,若要求交易相对人在每次交易前均须审查核实,无异于使其承担持续性的信息核验义务,显著增加交易成本,对于小额、高频的交易而言,这种交易成本与收益并不匹配,有碍正常的交易往来。公示事项的这种内在属性与商事登记事项、物权登记事项存在明显区别,径直承认公示事项的对抗效力存在法理上的障碍,进一步而言,即便是登记制度的对抗效力,也尚存在多种例外规定,若承认公示信息的对抗效力,恐怕在法律效果的构建中还要允许更多的对抗力例外。因此,摆正效力定位可知,自主信息公示制度应仅仅是法律单方面提供给债权人的工具箱,现行立法并未强调其对抗效力。在自主公示信息效力方面的立法沉默,可视为立法者的有意留白,并非法律漏洞,这种制度选择是审慎的,在提升信息透明程度、减少信息差的同时,也避免给相对人施加不匹配的义务与责任。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自主公示信息在对抗力层面毫无意义。笔者主张,应承认自主信息公示具有“弱对抗力”。一经登记即可对抗第三人的“强对抗力”源于法律的规定,笔者主张的这种“弱对抗力”则并非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赋权,而仅具有消极的、防御性的效力。自主公示信息可用作公司已经合理履行法定公示义务的证据,可对抗相对人明显不合理的请求。详述如下。

首先,在效力定位上,承认公司自主信息公示具有一定程度的对抗效力,本质上是赋予公司消极性的实体抗辩权。虽不可直接要求交易相对人一定承担审查公司公示信息的义务,但是交易相对人亦不可滥用公示制度。自主公示的公信效力是法律赋予交易相对人权利保护的制度工具,交易相对人行使该权利也必须是善意的、合理的,此系诚实信用与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基本要求。基于利益平衡的考量,若相对人对公示信息的适用明显违背诚信,构成权利滥用,则公司有权进行抗辩。此时,自主公示的信息是公司对抗相对人不合理主张的证据工具,得以阻碍相对人的权

(39) 张文显:《法律责任论纲》,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1年第1期,第7页。

(40) 张双根:《公司章程“对外效力”问题辨析——对若干基本概念的厘清》,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5期,第137页;丁勇:《股东出资期限对抗的矫正与规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54页。

(41) 赵旭东:《商事信用的界定与制度构成》,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8-9页。

利证成，具有实体抗辩的效果。

其次，“弱对抗力”的核心在于切断不合理的因果关系链条，推翻不合理的信赖。相对人对于公示信息的信赖并非不可推翻，问题的关键在于判断这种信赖是否是合理的信赖。从因果关系角度上来说，相对人主张其因信赖公司的自主公示事项而造成了相应的交易损失，相对人需要证明其交易行为与自主公示信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若仅仅承认自主公示信息的公信效力，完全不承认其对抗效力，则相对人有可能以自主公示信息为依据，肆意为自己的不合理行为开脱，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弱对抗力”发挥效用的主要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其一，“事后信赖”的推翻。如相对人在交易前并未查阅公司的自主公示事项就签署了合同，但在后续合同出现履行风险时，为减小损失，相对人以嗣后查阅的自主公示信息为依据，主张其形成了合理信赖，要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类情形中，相对人并未在交易前形成合理信赖，仅是利用公示信息推诿责任、欺诈索赔，属于对自主信息公信效力的滥用。应允许公司以公示信息为依据对抗相对人，公司可以举证在相对人所主张的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公示相应的信息，或者彼时公司公示的信息并不是相对人所信赖的信息，又或者公司已经进行了公示信息的更正并且告知了相对人等。在这种情形中，公司须以时间为核心切入点，举证证明其自主公示的时间与相对人所主张的交易时间存在错位，相对人并不满足构成合理信赖的因果关系要件。

其二，对抗“应知而未知”。虽然相对人并不负有普遍的、强制性的事前审查义务，但这并不等于相对人的“不知”在任何时候都得以被评价为“没有过错”。商事活动的参与者，特别是专业的商事主体，本身就被期待具有高于普通民事主体的审慎和注意，这种注意义务并非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是源于社会对商人理性的应有期待。若交易本身数额巨大，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内部圈子中存在值得警觉的其他信息，如公司近期债务履行情况恶劣、经营评价受损，理性的相对人在此时应注意到公司实际情况与预期有所出入，须在进行正式合作前谨慎调查。若相对人忽视显而易见的商业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都未查阅公示信息核实公司的出资情况，此类相对人在主观状态上具有重大过失，应被法律评价为“应知而未知”。针对相对人的可能权利主张，公司有权根据公示信息主张其已履行了法定公示义务，相对人属于应该知道却不知道，不构成合理信赖。

其三，对抗其他不合理的信息来源。公司的信用信息来源是多渠道的，除了自主公示信息外，还可能来自公司的商业宣传、信息披露，甚至有很多其他并不确切的信息来源，如道听途说、捕风捉影的街头八卦、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内部人员的口头承诺等。与其他信息来源相比，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法定义务，公司需要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此类信息显然具有其他来源的信息所不具有的权威性。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口头夸大公司实力，但自主公示的公司信息却能客观反映真实情况，相对人如果仅凭口头承诺而忽视了公示信息，则其信赖并非是合理的信赖，而是有瑕疵的信赖。据此公司可以主张，其已通过法定渠道履行了公示义务，相对人的损失更多源于其对非公示信息的轻信，而非对公示信息的信赖。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公示信息的“弱对抗力”并不一定能完全免除公司的责任，但在一定程度上能

有效减轻公司因公示信息公信力而可能承担的责任，澄清自主公示信息的地位。

综上，笔者所主张的“弱对抗力”与登记制度所具备的对抗效力存在明显区别。在效力来源上，登记的对抗效力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是立法者对特定领域交易安全与效率的价值衡量；而“弱对抗力”并非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其理论根基是诚实信用原则与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此类效力并非由立法直接设计的普适效力，而是具体个案中有助于平衡各方利益而产生的制度工具，是法律解释的结果。在本质定位上，登记的对抗效力是积极的、主动的，公司一经公示即可主动援引，相对人负有对应的义务。“弱对抗力”则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性的效力，是公司在面对来自相对方的不合理权利主张时的应对措施。它并非为所有交易相对人课加普遍的审查义务，此类效力的适用必须以相对方主张权利为前提，其作用在于验证权利是否得以成立。在法律后果上，登记的对抗效果是绝对的、刚性的，未查阅登记信息的第三人所主张的权利因与登记相悖而当然不成立；“弱对抗力”的法律效果则是相对的、个案化的，它并不直接导致相对人权利的消灭，而是通过攻击其权利主张的构成要件，使其诉请无法获得法院支持。

四、余论：登记、备案、公示的效力分野

由上述分析可见，《公司法》第32条第2款的登记信息公示制度具有登记公示效力，公示制度在此并不具有特殊效力，其仅是实现登记公示效力的工具。在登记信息与公示的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境中，应认为登记机关公示错误的风险须由公司承担，相对人得以信赖公示信息，从而对抗公司。《公司法》第40条的公司自主信息公示制度应具有与登记制度类似的公信力。外部第三人可以信赖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使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但由于缺乏行政机关的介入，该公信效力来源于禁反言规则和商事外观主义，旨在维护交易安全。然而在对抗力方面，公司自主公示信息的效力较为有限。虽然自主公示信息可以作为相对人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具有一定的“弱对抗力”，但公司不能以其已经进行了自主公示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因为自主公示制度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对抗效力，且考虑到公示信息的即时性和变更性，不宜对相对人课以审查义务，避免过度增加交易成本。

除此以外，与登记、公示制度并存的还有备案制度。与登记制度丰富的境内外研究对比而言，备案制度则是颇具特色的中国制度设计。这三种制度的效力也有待梳正。商事备案制度最早见于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已修改，下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其中第32条规定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2014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将登记信息与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从逻辑上来看，备案制度与登记制度显然有别：其一，在客体范围方面，规范设计中同时规定了登记制度与备案制度，但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之间均无交叉重合。其二，在性质与功能上，学界通说观点将备案行为视为一种行

政事实行为，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仅发挥信息收集、存档备查的作用，旨在加强行政监督与检查。⁽⁴²⁾ 登记则更强调其创设商事主体资格的效力，是加强商事信用约束的重要制度。其三，行政机关的审查程度有别，备案制度强调行政机关的形式审查，仅须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进行存档⁽⁴³⁾，而虽然登记制度近年来推行登记确认制改革，但相比备案事项而言，登记机关对登记事项的审查强度仍然较高⁽⁴⁴⁾。

理论上的区别可推知登记与备案在公示效力上的应然分野。既然备案制度主要发挥着存档备查、便利监督与行政管理的功能，那么其本不应具有登记信息的公示效力，备案信息即便已经备案也不得对抗外部第三人。作为“内档”的备案制度，更应发挥仅供内部监督管理的作用，登记机关可提供查阅备案事项的服务，但备案信息并不应直接向社会公示。⁽⁴⁵⁾ 但在我国实践与立法中，备案与登记制度的效力区别却呈现出诸多疑问：其一，在一些规范中登记与备案信息均具有公示性。2014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8号，已修改）第56条率先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如今仍然有效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条也仍然持续重复着这一规定。其二，在实践运行效果中，备案信息的公示效果不容乐观⁽⁴⁶⁾，点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任意企业可见，并非所有的企业都可查询到其备案信息。其三，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不再要求登记机关将备案信息进行公示，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7条第2款仅要求登记机关一并采集备案事项的信息，《公司法》也并未沿袭登记与备案的二分。其四，部分地方性法规已然意识到了备案与登记在公示效力上的区别，如由2023年11月颁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第9条可推知，登记机关须将备案事项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公示，“按照规定公示”的限定即可见备案信息并不具有与登记信息一样的公示效力，而更多仅是备查的“内档”。

为了避免制度的冗余重复，也为了减轻公司的信息公示成本，应坚持登记制度与备案制度在公示效力上的区别。根植于登记制度的公信效力、对抗效力须依赖于公示制度来实现，而备案制度作为存档备查的材料，本无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更多仅由登记机关提供查

(42) 朱最新、刘云甫：《行政备案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23-24、32页。

(43)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13行终12号行政判决书显示：“行政备案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定授权组织依据行政法律、法规，接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法定程序和格式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在法定时间内审查报备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进行备案，并将该材料存档以备事后监督的行政管理行为。”

(44) 刘斌、张昕惠：《商事主体登记与备案之辨——兼评〈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2期，第116-117页。

(45) 刘俊海：《公司登记制度现代化的解释论与立法论：公共信息服务、公示公信效力与可诉可裁标准的三维视角》，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45页。

(46) 刘斌、张昕惠：《商事主体登记与备案之辨——兼评〈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2期，第117-118页。

询服务，而不是如登记信息一般直接向社会公众公示。但还须提及的是，虽然备案制度仍然存在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诸多地方规范中，但观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所规定的备案事项与《公司法》第40条所规定的自主公示事项可见，实际上备案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被自主公示制度所取代，为减轻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简政放权，地方性规范中也出现了推动备案制度向自主公示制度改革趋势。⁽⁴⁷⁾

由此可见，应然层面上公司登记制度应与公司备案制度具备效力上的显著差别，公司的备案应理解为发挥行政监管功能、仅供存档备查的行政事实行为，不应具有登记制度的公示效力，然而现行规范实则错置了二者的体系定位，造成了制度冗余与脱节。构建清晰合理的信息披露体系，关键在于厘清并确立登记、备案与公示三者各异的效力层次与法律效果。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的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登记与备案制度的公示效力区别，积极推进自主公示制度，在降低合规成本的同时，切实保障交易安全与效率。

On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Publish System

CHEN Xuan

Abstract: The *Company Law* introduces a system of public disclosure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a self-disclosure system. In lack of legal effect rules, it is necessary to demonstrate the legal effect of those institutions. The effect of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ublish stipulated by Article 32 Paragraph 2 originates from registration itself, and the disclosure system merely serves as a tool to fulfill the registration publicity force. The reasonable trust of *bona fide* party should be protected if there exists confrontation between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disclosure information. Due to the lack of registration authority force, although the voluntary disclosure system of the company under Article 40 should be occupied with the public trust force, its effect should theoretically be derived from the doctrine of estoppel theory. Considering the verification costs for the third parties and the lack of legal effect, the voluntary disclosure system should only have a weak confrontation force. The law provides a unilateral right protection for the third parties, ensuring that the third parties would not suffer disadvantage even if they do not check out the voluntarily disclosed information. However, to balance interests and prevent the abuse of righ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elf-disclosed information should possess a defensive “weak

(4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解读》，载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3113017054870691/index.html>。

confrontation force”. This force does not impose a duty of verification on the third parties but grants the company a substantive right of defense to sever the chain of unreasonable causation and defeat the establishment of unreasonable reliance.

Keyword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ublish;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blic Trust Force; Confrontation Force

(责任编辑: 楼秋然 汪友年)